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4000335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要點係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學程研究生應依校方公告期限前繳交「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」，經本學程初審後，彙整造冊送學務處課指組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- 三、 本項助學金係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、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學程事務工作之進行而設置。凡受領本項助學金之本學程研究生，均須協助本學程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學程事務工作。
- 四、 研究生協助本學程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學程事務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1、協助教師教學研究、學習輔導
 - 2、協助學程辦公室行政工作文書處理
 - 3、協助實驗室管理、電腦教室值班、學術演講等活動
- 五、 研究生之工作項目為確實協助本學程之教學或學務、教務、總務等相關系務，工作細節由相關教、職員指派之；工作內容經公布施行後，研究生不得藉任何理由缺席、遲到及早退；研究生需更動工作內容時，須經學程主任及相關之教、職員同意，始得變動。
- 六、 受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，若協助教學或學程事務工作績效不彰，或未履行工作義務時，經相關之教、職員陳報系主任同意後，由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停止撥付助學金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學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